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4號

原告 宇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漢卿

訴訟代理人 黃炳堯

被告 李明俊 (LY MINH TUAN)

原住彰化縣○○鄉○○○段000巷00弄00
號 (現住居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77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770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管轄權與準據法：

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
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
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
之法律（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
要旨參照）。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具有涉外因素，
依原告主張之事實，乃因兩造間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
約）法律關係而生之請求權，核其性質即屬涉外民事事
件，應先確定管轄權與準據法，茲分述如下：

(一)管轄權部分：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
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

01 是否有管轄權，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之正當
02 妥適、程序之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國
03 法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9
04 號判決參照）。易言之，涉外民事案件之管轄權問題應有
05 二層次，即須先依國際私法之原則，決定應由何國法院管
06 轄（即國際管轄權），再依該國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
07 定該案件應由該國之何一法院管轄（即國內管轄權）。復
08 按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前段約定：契約發生爭議時，雙
09 方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處理，並依中華
10 民國法律定其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第28頁）。再按被告
11 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
12 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
13 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由
14 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民
15 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
16 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我國法人，設立於本院管轄區內；
17 被告國籍為越南，前來我國後原居住於本院轄區內，並於
18 原告設立處所提供勞務（本院卷第13頁，戶籍卷），嗣後
19 逃逸致現住居所不明，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我國法院就
20 本件涉外民事事件有國際管轄權，本院亦有國內管轄權。

21 (二)準據法部分：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
22 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
23 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於勞動契約第16條第2項
24 前段約定就勞動契約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依我國相關法
25 令處理，已如前述，是本件因系爭契約所生民事損害賠償
26 事件自應依兩造之意思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8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9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30 貳、實體事項：

31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為越南籍移工，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受僱於伊，約
02 定工作期間為3年，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27,470元，
03 自114年1月起調整為28,590元。詎被告自114年4月15日起
04 即無故曠職，且逃匿無蹤，經勞動部於114年4月25日發函
05 廢止被告聘僱工作許可。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4項規
06 定，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並依切結書約定，請求被告賠償
07 3個月工資85,770元等語。

08 (二)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85,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
10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經查原告於前揭標題「貳、一、(一)」所主張之事實，業據
14 其提出被告居留證影本、系爭契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15 勞動部114年4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141252838號函及切結
16 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堪信為真實。

17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8 1. 按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
19 不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
20 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
21 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
22 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當事
23 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
24 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則依民法第
25 250條第2項規定，視為賠償性違約金（最高法院86年度
26 台上字第162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114年4月15日失
27 去聯繫，於系爭契約期滿前即無故未提供勞務，顯然該
28 當系爭契約第14條第2.4項所定被告「無正當理由連續
29 曠工3日以上或在1個月內曠工累計達6日以上」之事
30 由，原告自得不經預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復查被告所
31 簽署切結書記載略以：本人保證一定努力工作至契約期

01 滿為止，若違反規定或提前終止契約，願意無條件賠償
02 公司3個月工資，補償公司損失等語；經核該切結書之
03 內容並無懲罰性違約金之記載，亦無從推知兩造有懲罰
04 性違約金之約定，而依系爭切結書所載「無條件賠償公
05 司3個月工資，補償公司損失」等語，堪認應為賠償性
06 違約金之約定。故原告主張依切結書前揭約定，請求被
07 告應賠償3個月工資85,770元（計算式：28,590元×3＝
08 85,770元），並非無據。

09 2.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10 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此規定乃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
11 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
12 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
13 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
14 任。是以違約金之約定，既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
15 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應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
16 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
17 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而為自主決定，除
18 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
19 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
20 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
21 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
22 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23 2230號判決參照）。經查就前揭違約金之約定，未見被
24 告提出任何抗辯；並審酌原告因被告之違約所受之人力
25 成本上損害及重新申請勞工所受之程序上耗費等情，認
26 前揭違約金數額85,770元，應屬適當。

27 (三)末按違約金，有懲罰之性質，有損害賠償之性質；如為懲
28 罰之性質，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
29 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之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
30 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之性質，則應認為已就因遲
31 延所生之損害，業依契約預定其賠償額，不得更依該條規

01 定，請求遲延利息及賠償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
02 10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所請求違約金，性質
03 既應為賠償性違約金，依前揭說明，即無再行請求遲延利
04 息之餘地。則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復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切結書請求被告給付85,770元，應予准
08 許，爰判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按民事
12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13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
14 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
1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及調查，併此敘
17 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
19 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6 書 記 官 游 峻 弦